

# 旬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项目：旬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旬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8日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旬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实施本项目，提供垃圾分类作业服务达成《旬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

双方作如下约定：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谈判函；
- （5）采购响应文件；
- （6）其他附属文件。

2.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在旬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暨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市建设工作。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投资设备设施、开展垃圾分类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4.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书壹式捌份，旬阳市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6. 项目服务期限叁年，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9日止。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在旬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暨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市建设工作。

1. 建设垃圾分类“三中心一科普馆”：总建设面积 2100 平方米，其中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1200 平方米、有害垃圾暂存中心 200 平方米、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200 平方米、科普馆 300 平方米、办公区域 200 平方米。与服务范围内人口规模、垃圾产生量相匹配，推动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的回收和资源再生利用。该项目在现有的陕汽中创公司厂区进行改造建设。

2. 建设垃圾分类智慧运营平台：对原有的智慧平台升级改造，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流程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和准确性；不得泄露在升级改造过程中获取的信息。

3. 设施设备投入：配置智能垃圾分类投放驿站（大、中、小）、生活垃圾分类简易投放驿站、分类运输车辆、垃圾分类桶（240L）、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等设施；以及资源化专用压缩打包设备、资源化

利用清洗设备、全市大件家具拆解设备等。以上的建设及设备设施，均需甲方根据政府规划，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指示进行，建设后，需经甲方检验合格，验收备案。合同期满或者终止后，所有投入的设施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4、运营管理：开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暨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市建设工作的日常运营、管理、宣传等各项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1620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 2. 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成交价款内，由乙方方向有关部门缴付。
- 3. 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并开设独立账户，甲方应按照考核结果向乙方按约定时间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单位章）  
（签字）

2025年3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盖单位章）  
（签字）

2025年3月10日

## 第一章 引言及定义解释

### 1.1 引言

旬阳市政府为实施旬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依法定程序，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为交供应商。双方缔结本合同条款如下：

### 1.2 定义和解释

1.2.1 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车辆、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1.2.2 服务现场（或称服务场地）：指合同服务的场所，以及作为服务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2.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2.4 签约服务费：指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的年服务费金额。

1.2.5 费用：指乙方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保险费、折旧费及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2.6 服务履约保证：指按合同约定用于在服务期内履行服务的保证。

### 1.2.7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税收政策，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1.2.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2)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函；
- (5) 采购响应文件；
- (6) 其他附属文件。

#### 1.2.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前期条件

2.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1620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万元整）。

2.2 合同价款包括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具等）、运营费用、乙方新购设备、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乙方缴纳全部税费。

2.3 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应在旬阳市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由乙方或乙方母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进行投资、控股和管理；不得进行转包。甲方应予以必要配合，协助项目公司获取相关资质。

2.4 项目公司成立后，双方应与项目公司签署承接协议，项目公司开设独立账户，并由项目公司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的结算，由项目公司承接享有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第三章 服务范围

旬阳市主城区全域及甲方指定区域（详见附件）。

注：根据后续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的实际情况，基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设施设备配置及要求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明细表

| 序号 | 配置类别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三中心一科普馆”建设项目 |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1    |    |
| 2  |               | 有害垃圾暂存中心      | 1    |    |
| 3  |               | 科普馆           | 1    |    |
| 4  |               | 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 1    |    |
| 5  |               | 办公区           | 1    |    |
|    |               | 室外项目          |      |    |
| 6  |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 智能垃圾分类投放驿站（大） | 30 套 |    |
| 7  |               | 智能垃圾分类投放驿站（中） | 11 套 |    |
| 8  |               | 智能垃圾分类投放驿站（小） | 11 套 |    |
| 9  |               | 生活垃圾分类简易投放驿站  | 36 套 |    |



|    |  |              |        |
|----|--|--------------|--------|
| 10 |  | 垃圾分类桶（240L）  | 1500 个 |
| 11 |  | 垃圾分类投放驿站宣传栏  | 88 套   |
| 12 |  | 资源化专用压缩打包设备  | 1 套    |
| 13 |  | 资源化利用清洗设备    | 1 套    |
| 14 |  | 全市大件家具拆解设备   | 1 套    |
| 15 |  |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 | 1 次    |

注：垃圾分类智能投放设备在覆盖主城区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类型及数量。以上的建设及设备设施，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指导进行，建设后，需经甲方检验合格，验收备案。

第五章 人员配备

针对旬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2025 年至 2028 年，拟计划配置 13 人，由乙方负责招聘管理，以满足试点小区及社区的分类管理需求，确保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人员配置表（2025-2028）

| 岗位名称 | 数量/人 | 备注                                                                                             |
|------|------|------------------------------------------------------------------------------------------------|
| 分类主管 | 1    | 负责辖区垃圾分类工作组织、统筹、管理。                                                                            |
| 督导员  | 4    | 前期有偿招募支援协同宣传督导等工作，后期平稳运营阶段负责辖区居民分类宣传、指导与督导、分类回收、宣传/二维码/兑换物资配送、投放点分类容器管护、分类垃圾收集、分类指导>2 小时/日、巡检。 |
| 宣讲员  | 2    | 区域督导员组织与管理、区域环境质量巡检, 片区安全、质量巡检。线上线下宣传方案策划、资源协调、组织实施，垃圾分类宣传、培训专业人员。                             |
| 分拣工人 | 4    | 垃圾分类循环利用中心二次分拣工人。                                                                              |
| 驾驶员  | 2    | 垃圾收运车辆驾驶员。                                                                                     |
| 合计   | 13   |                                                                                                |

第六章 分类宣传活动

分类宣传活动频次表

| 活动地点       | 宣传内容                           | 活动频率                  |
|------------|--------------------------------|-----------------------|
| 居民小区       | 上门引导宣传,提高分类工作知晓率和覆盖率           | 项目实施前三个月,每天<br>上门上门宣传 |
| 社区         | 小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垃圾分类知识讲解、提高民众分类意识 | 每月一次                  |
| 旬阳市商业中心/广场 | 大型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单、垃圾分类知识讲解、提高民众分类意识 | 每季度一次                 |
| 微信小程序      | 全市居民,分类积分兑换礼品                  | 持续                    |

第七章 考核办法

为深入推进旬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暨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市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作,确保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完成设施建设及运营工作,建立和完善垃圾分类考核体系,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 考核部门: 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甲方)
- (二) 考核对象: 北京中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 (三) 考核分值: 满分 100 分
- (四) 考核范围: 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及运营相关工作对接、配套设施、宣传教育、收运管理、运营维护及省、市级部门考核等工作落实情况。
- (五) 考核内容

1、体制机制建设 (共 15 分) :

- (1) 制定工作方案，有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2分）；
- (2) 落实好人员配置，明确责任清单，有人员分工文件（2分）；
- (3) 对旬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达的工作安排及要求进行时对接（2分）；
- (4) 各项工作结果达到工作要求（3分）；
- (5) 垃圾分类设施、责任人员管理及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各环节业务工作要制定规范运行文件，有月检查、月通报（2分）；
- (6) 遇有各级领导来我市进行考察时，要全力配合做好迎检保障工作，及时增派人员及车辆，确保迎检顺利进行（4分）。

## 2、配套设施建设（共18分）：

- (1) 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布局、配置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干净、无损坏，标识清晰规范；提供城区垃圾分类投放站点名单，有位置、名称、分类垃圾桶数量、督导员、引导员、环卫作业人员、清运负责人等信息；（2分）
- (2) 推动分类投放收集点（站）升级改造，提供升级改造台账（5分）；
- (3) 建立健全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衔接的运输网，制定分类运输车辆管理及规范收运正式文件，有分类车辆数量及具体台账（5分）；
- (4) 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体系完善（2分）；
- (5) 厨余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规范（2分）；

(6) 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 分）。

### 3. 分类投放（共 15 分）：

(1) 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实现有效覆盖，提供分类投放居民小区名单（包括小区位置、名称、设施设备配置数量、督导员、引导员、环卫作业人员、清运负责人等信息）（4 分）；

(2) 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要求准确率达 75%以上，提供准确率月抽查资料（2 分）；

(3) 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规范设置分类类别及分类标志（2 分）；

(4)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布局、配置及管理，方便群众、体现人性化（2 分）；

(5) 有害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规范（2 分）；

(6) 每月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检查台账（3 分）。

### 4、收运管理（共 25 分）：

(1) 做好垃圾分类收运日台账记录，每月汇总及时上报分类办（5 分）；

(2)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5 分）；

(3) 垃圾收集车应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完好率应不低于 95%（5 分）；

(4)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5 分）；

(5)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收集点装

运时应避免扰民（5分）。

5、宣传教育（共21分）：

（1）设置专门的宣传栏、示范点标志牌，内容齐全，外观干净整洁、字体清晰（2分）；

（2）每月广泛至少开展1次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有宣传方案、宣传报道、小结等内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4分）；

（3）加强联系群众，开展入户宣传活动（2分）；

（4）垃圾分类督导员在岗工作情况（5分）；

（5）制定业务培训制度文件，提供开展业务培训指导资料（培训方案或计划、培训内容、图片、培训小结等）（2分）；

（6）加强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实现知晓率95%以上、覆盖率达95%、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回收利用率达35%以上、投放准确率达75%以上（6分）。

6、积分兑换（共6分）：

（1）智能回收设备注册率每月递增小区总户数10%（协议终止前不低于80%）（3分）；

（2）积分兑换参与率不低于每月递增小区总户数5%（协议终止前不低于50%）（3分）。

7、加减分项（共10分）：

（1）加分项：①被上级通报表扬一次或报送工作经验做法材料，被采用编发信息专报、工作简报或示范案例清单的（2分）；②工作中有创新性举措（2分）。

(2) 减分项。①被主流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或被市（市）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分）；②存在“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的（2分）；③发现弄虚作假的（2分）。

备注：甲方每季度按照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标准进行一次考核，依据季度考核成绩划分档次，结果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按照考核后得分档次甲方核算乙方垃圾分类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按季度支付。

(六) 档次划分：

- 一档：95分以上（含95分）的，支付资金标准的100%；
- 二档：90-95分的，扣除垃圾分类运营补贴1%；
- 三档：85-90分的，扣除垃圾分类运营补贴3%；
- 四档：80-85分的，扣除垃圾分类运营补贴5%；
- 五档：75-80分的，扣除垃圾分类运营补贴7%；
- 六档：60-75分的，扣除垃圾分类运营补贴9%。

第八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依据政府要求对项目建设、运营进行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和规划开展对应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乙方应按要求全部完成项目建设，设施设备的投入，运营管理。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对乙方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营质量进行每季度考核，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研判打分汇总备案。

(二) 甲方如发现乙方投资不到位、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未按生活垃圾分类规范要求（如：作业投入人员不够、宣传引导不规范、各类分类设施“标识标牌”不统一、督导劝导不及时

等，达不到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标准的），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为独立用人单位，所用人员，与乙方建立相关法律关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用工责任，均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员工。

（五）本项目，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当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支解分包给任何第三方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障工作。

（七）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宣传、监督工作，教育引导辖区居民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八）协议签订，甲方应按年度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乙方未完成或未全部完成事项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九）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垃圾分类相关资质证书的办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确保办理流程顺利进行。同时，在项目运营期内，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协助相关部门逐步取缔不符合要求的废品回收站。

## 第九章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规划，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营及管理事务，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运营补贴。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并承担用工及安全责任。

（三）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服务范围外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四）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五）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管理，为上岗员工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意外伤害事故负责，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在岗员工发生任何意外，乙方全权负责事故处理。

（六）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在服务期内，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检查乙方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演练进行指导与评估。

（七）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投

资及服务事项，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第十章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3 年。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9 日，根据政府或政策变化及要求，服务期限可进行变更

第十一章 费用及支付

(1) 配套资金支付：乙方按照甲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暨创建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市建设目标任务，对“三中心一科普馆”建设及公共区域、公共场所、居民小区、背街小巷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完善后，经验收合格备案后，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报政府审核后，支付乙方不高于总投资 50%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①完成“可回收物分拣中心、有害垃圾暂存中心、大件垃圾拆解中心、办公区域”建设及 3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经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 25%。

②完成“科普馆、室外工程”建设及 10 个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经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 25%。

③完成所有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经验收合格备案后，支付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 35%（剩余 15%待结算审计后在支付）。

(2) 运营费用支付：运营费用为每年 112.68 万元。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日常运营、管理、宣传工作等全部服务费用进行评估，报政府审核后，按季度支付相关费用。

## 第十二章 作业退场

（一）服务期内，当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2. 引发重大环保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3. 不按照甲方要求，不能完成工作事项，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所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并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

（二）本合同到期终止或合同解除时，该项目所投资建设的全部公共基础设施，乙方在 10 日内无偿交付甲方；

（三）期限届满时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全部完成施舍设备的建设安装和运营；未能完成服务事项的，视为违约，应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20% 违约金，所致损失予以赔偿。

（二）在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因乙方原因单方面擅自中止或终止行合同的，甲方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行回购义务，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十四章 其他

（一）因本项目主要设备折旧期限为6年，本服务合同期满后，由乙方继续服务3年，乙方继续服务期间，政府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所聘用人员所涉及到的人事人身方面的保险、劳资方面的事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出现纠纷等情况，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自身原因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四）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相关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及缴纳各项保险，落实福利待遇，确保人员和设备平稳交接。乙方不得无故辞退移交人员，移交方案另行制定。

（五）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及支付运营补贴义务。

（六）本协议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七）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八）本协议及附件，以及后续为实施本项目所签署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价款构成表》

旬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费用构成表

| 序号  | 配置类别        | 名称            | 数量     | 单价<br>(万元) | 总价<br>(万元) | 备注     |
|-----|-------------|---------------|--------|------------|------------|--------|
| 1   | “三中心一科普馆”建设 | 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 1 项    | 21.72      | 21.72      |        |
|     |             | 有害垃圾暂存中心      | 1 项    | 0.62       | 0.62       |        |
|     |             | 科普馆           | 1 项    | 145.85     | 145.85     |        |
|     |             | 大件垃圾拆解中心      | 1 项    | 11.52      | 11.52      |        |
|     |             | 办公区           | 1 项    | 63.63      | 63.63      |        |
|     |             | 室外项目          | 1 项    | 78.68      | 78.68      |        |
|     |             | 小 计           |        |            |            | 322.02 |
| 2   | 垃圾分类设施设备    | 智能垃圾分类投放驿站（大） | 30 套   | 13.00      | 390.00     |        |
|     |             | 智能垃圾分类投放驿站（中） | 11 套   | 12.00      | 132.00     |        |
|     |             | 智能垃圾分类投放驿站（小） | 11 套   | 10.00      | 110.00     |        |
|     |             | 生活垃圾分类简易投放驿站  | 36 套   | 2.50       | 90.00      |        |
|     |             | 垃圾分类桶（240L）   | 1500 个 | 0.03       | 45.00      |        |
|     |             |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驿站宣传栏 | 88 套   | 0.60       | 52.80      |        |
|     |             | 资源化专用压缩打包设备   | 1 套    | 60.00      | 60.00      |        |
|     |             | 资源化利用清洗设备     | 1 套    | 5.14       | 5.14       |        |
|     |             | 全市大件家具拆解设备    | 1 套    | 55.00      | 55.00      |        |
|     |             |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管理平台  | 1 次    | 20.00      | 20.00      |        |
|     |             | 小 计           |        |            |            | 959.94 |
| 3   | 项目运营费用      | 人工费用          | 3 年    | 73.97      | 221.91     |        |
|     |             | 机械费用          | 3 年    | 10.04      | 30.12      |        |
|     |             | 其他费用          | 3 年    | 21.56      | 64.68      |        |
|     |             | 运营税金          | 3 年    | 7.11       | 21.33      |        |
|     |             | 小 计           |        |            |            | 338.04 |
| 合 计 |             |               |        |            | 1620.00    |        |

旬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运营费用（单年）

运营费用构成表

| 项目明细              | 名称                |            | 数量      | 单价    |          | 总费用    | 备注                   |
|-------------------|-------------------|------------|---------|-------|----------|--------|----------------------|
|                   |                   |            |         | 数值    | 单位       |        |                      |
| 人员费用<br>(含社<br>保) | 垃圾分类主管            |            | 1       | 6.96  | 万元/（年·人） | 6.96   |                      |
|                   | 督导员               |            | 4       | 5.27  | 万元/（年·人） | 21.06  |                      |
|                   | 宣讲员               |            | 2       | 5.66  | 万元/（年·人） | 11.31  |                      |
|                   | 分拣工人              |            | 4       | 5.27  | 万元/（年·人） | 21.06  |                      |
|                   | 驾驶员               |            | 2       | 5.92  | 万元/（年·人） | 11.83  |                      |
|                   | 小计                |            | 13      | —     |          | 72.22  |                      |
| 工服劳保<br>及餐费       | 工服劳保              |            | 13      | 0.10  | 万元/（年·人） | 1.30   |                      |
|                   | 小计                |            |         |       |          | 1.30   |                      |
| 人工物料<br>易耗品       | 驾驶员易耗品            |            | 2       | 0.04  | 万元/（年·人） | 0.08   |                      |
|                   | 其他人员易耗品           |            | 11      | 0.03  | 万元/（年·人） | 0.37   |                      |
|                   | 小计                |            | —       | —     |          | 0.45   |                      |
| 机械费用              | 燃油                |            | 3520.00 | 7.50  | 元/升      | 2.64   |                      |
|                   | 维修费               | 新购设<br>施设备 | 120.00  | 2.00% |          | 2.40   |                      |
|                   | 车检、保险             |            | 5       | 1.00  | 万元/（年·辆） | 5.00   |                      |
|                   | 小计                |            | —       | —     |          | 10.04  |                      |
| 动力费用              | 作业用水              |            | 540     | 3.00  | 元/吨      | 0.16   | 擦洗分类设施设备             |
|                   | 作业用电              |            | 194180  | 0.68  | 元/度      | 4.40   |                      |
|                   | 小计                |            | —       | —     |          | 4.56   |                      |
| 其他费用              | 智能分类箱流量           |            | 52      | 0.05  | 万元/（年·项） | 2.60   |                      |
|                   | 生活垃圾分类宣<br>讲活动及物资 |            | 18      | 0.80  | 万元/（年·项） | 14.40  | 小区1月1次,大<br>型活动1季度1次 |
|                   | 小计                |            | —       | —     |          | 17.00  |                      |
| 成本费用合计（万元/年）      |                   |            |         |       |          | 105.57 |                      |
| 项目运营税金            |                   |            |         |       |          | 7.11   |                      |
| 项目运营费用合计（万元/年）    |                   |            |         |       |          | 112.68 |                      |

附件 2：范围明细表

| 序号 | 社区名称  | 概述                                                                           | 小区名称        | 小区户数 |
|----|-------|------------------------------------------------------------------------------|-------------|------|
| 1  | 鲁家台社区 | 社区覆盖 590 家企业、3 所社区卫生室、2 所学校、16 个小区(有物业 5 个，无物业 11 个)、6 个居民小组、4865 户、15112 人。 | 华声大厦        | 80   |
| 2  |       |                                                                              | 公路大厦        | 210  |
| 3  |       |                                                                              | 农业大厦        | 130  |
| 4  |       |                                                                              | 瑞莲小区        | 1700 |
| 5  |       |                                                                              | 荷花小区        | 102  |
| 6  |       |                                                                              | 力源小区        | 80   |
| 7  |       |                                                                              | 检察院家属楼      | 51   |
| 8  |       |                                                                              | 农行家属院       | 112  |
| 9  |       |                                                                              | 水厂家属楼       | 35   |
| 10 |       |                                                                              | 农行家属楼       | 67   |
| 11 |       |                                                                              | 广电家属楼       | 45   |
| 12 |       |                                                                              | 公安局小区       | 98   |
| 13 |       |                                                                              | 水利局小区       | 56   |
| 14 | 党家坝社区 | 社区覆盖 1 家企业、2 座医院、4 座学校、8 个小区(有物业 5 个，无物业 3 个)、2 个居民小组、6212 户、20224 人。        | 丽都小区        | 775  |
| 15 |       |                                                                              | 鼎盛大厦        | 227  |
| 16 |       |                                                                              | 荣盛家园        | 96   |
| 17 |       |                                                                              | 锦绣家园        | 1126 |
| 18 |       |                                                                              | 瑞祥家园        | 981  |
| 19 | 老城社区  | 社区覆盖 3 家企业、0 座医院、2 座学校、37 个小区(有物业 1 个，无物业 36 个)、10 个居民小组、3685 户、13680 人。     | 原一幼公租房共 4 栋 | 47   |
| 20 |       |                                                                              | 工行家属楼       | 118  |
| 21 | 刘湾社区  | 社区覆盖 14 家企业、2 座医院、3 座学校、5 个小区(有物业 5 个，无物业 0 个)、12 个居民小组、4923 户、14962 人。      | 康花园小区       | 1460 |
| 22 |       |                                                                              | 丰景家园        | 1032 |
| 23 |       |                                                                              | 旬洲国际        | 203  |
| 24 |       |                                                                              | 滨河一号        | 256  |
| 25 | 下菜湾社区 | 社区覆盖 89 家企业、2 座医院、1 座学校、24 个小区(有物业 10 个，无物业 14 个)、5 个居民小组、5794 户、16519 人。    | 馨安小区        | 384  |
| 26 |       |                                                                              | 商贸小区        | 327  |
| 27 |       |                                                                              | 粮贸小区        | 245  |
| 28 |       |                                                                              | 金利源 3 号小区   | 119  |

|    |         |                                                                        |                |     |
|----|---------|------------------------------------------------------------------------|----------------|-----|
| 29 |         |                                                                        | 旬运小区           | 243 |
| 30 |         |                                                                        | 中驰大厦小区         | 356 |
| 31 |         |                                                                        | 太极大厦小区         | 219 |
| 32 |         |                                                                        | 石油公司小区         | 103 |
| 33 |         |                                                                        | 烟草公司小区         | 134 |
| 34 |         |                                                                        | 城关镇家属楼小区       | 53  |
| 35 |         |                                                                        | 电力局家属楼小区       | 24  |
| 36 |         |                                                                        | 复烤厂家属楼小区       | 62  |
| 37 |         |                                                                        | 新乐小区           | 224 |
| 38 |         |                                                                        | 县医院家属楼小区       | 212 |
| 39 |         |                                                                        | 工行家属楼小区        | 24  |
| 40 |         |                                                                        | 县委家属楼小区        | 50  |
| 41 |         |                                                                        | 住建局家属楼小区       | 97  |
| 42 |         |                                                                        | 中央都会 3.4 号楼小区  | 382 |
| 43 |         |                                                                        | 外贸小区           | 133 |
| 44 |         |                                                                        | 中央都会 1、2 号楼小区  | 306 |
| 45 |         |                                                                        | 老政府家属楼小区       | 21  |
| 46 |         |                                                                        | 公安局家属楼小区       | 60  |
| 47 | 小河<br>北 | 社区覆盖 13 家企业、2 座医院、1 座学校、11 个小区(有物业 2 个，无物业 9 个)、5 个居民小组、2728 户、8196 人。 | 民政局小区          | 120 |
| 48 |         |                                                                        | 阳光新居小区         | 110 |
| 49 |         |                                                                        | 山水家园小区         | 80  |
| 50 |         |                                                                        | 县建司小区          | 87  |
| 51 |         |                                                                        | 老干局小区          | 94  |
| 52 |         |                                                                        | 电力局            | 25  |
| 53 |         |                                                                        | 祝尔康家属楼         | 36  |
| 54 |         |                                                                        | 洵水家园小区         | 47  |
| 55 |         |                                                                        | 向选鹏开发房滨河东路 5 号 | 36  |
| 56 |         |                                                                        | 天汇新城           | 330 |
| 57 |         |                                                                        | 县运司家属楼         | 36  |

注： 以上未包含青泥社区、全市中小学校及党政机关。